

**立法會CB(2)1501/13-14(10)號文件**  
**衛生事務委員會**  
**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**  
**個人意見書**

敬啓者：

本人就香港發展中醫院及中西醫協作服務有以下意見：

1. 首先政府需認清不能沿用內地中醫院運作的方法，除了因為內地及本港醫療法規不同外，更重要的原因是：從中醫的角度而言，內地的中醫院打從根本不是以「中醫」作為主要診治手段的(曾以到國內實習的中醫學生最能深切明白)，以這些中醫院作為參照只會最終把事情弄糟。
2. 香港中西醫截然分開的做法，其實卻反而有利中醫院發展。因為較之國內，只有香港的「中醫院」才能真真正正做「中醫」的事。香港作為面向國際之平台，如果能將「中醫」的事業好好發展起來，或許能夠為香港開創新的經濟產業，有助知識型經濟轉型，成為香港的獨有優勢。
3. 政府承認對「中醫院」未有明確的概念或詳盡之計劃，但卻又已經事先張揚要起一間「中醫院」，次序似乎是搞亂了。但既然政府已經有此決定，則必須同時負起責任完成這個目標。而醫管局對此的責任，的確無可推卸。皆因醫管局是本港經營醫院最有經驗的機構，同時亦受公帑資助，有責任履行政府的政策目標。
4. 發展中醫院不可脫離醫管局而成功，但醫管局本身是西醫掌管的機構，對發展中醫院不可能沒有偏見。因此，相關決策過程中必須加入中醫師的意見。遺憾的是，政府架構內一直連一名中醫師的職位都沒有。醫管局中的中醫部門也沒有一名同時肩負臨床職責的中醫師。在這個行政管理架構之下，中醫院的發展，甚至是整個香港的中醫發展，都不可能會順利。要發展中醫，政府將中醫師職位納入公營架構之內是事在必行的。
5. 要在醫管局這個普遍由西醫掌權的地方推動中醫，政府投放資源一定必不可少。無論是促進西醫加強對中醫的認識，還是培訓中醫具備有一定的醫院工作能力，資源投放都是少不了的。因為這些統統都需要在中西醫日常工作以外另覓人力時間進行的。但為了完善政府政策和成為推動香港醫療發展的里程碑，這筆投資絕對是值得和需要的。

此致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食物及衛生局

三方合作「公營」中醫診所工作中醫師

陳文瀚謹上

2014年5月9日